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於2020年12月24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32,524,001 (99.999892%)	250 (0.00010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重選孟羽先生為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30,579,001 (99.912868%)	1,945,250 (0.087132%)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所有決議案均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4,392,000股。誠如通函所載列，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4%，被視為於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第1項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第1項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734,392,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8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進行之投票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0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孟羽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